

被绑架者遭针扎烟烫钳夹致死

被告人伙同他人为讨两万元欠款,对欠债者朋友施暴;潜逃18年后涉嫌绑架勒索罪受审

新京报讯 (记者张媛) 为了索要两万元欠款,被告人明迎接伙同他人绑架了欠钱的陈某。因陈拿不出钱,他们又将陈某的朋友刘某绑架,并用烟头、缝衣针、钳子,将刘某虐打致死。

昨日,潜逃18年的明迎接,涉嫌绑架勒索罪在一中院受审。

受害者被弃医院后身亡

据了解,本案的被告人、现年49岁的明迎接,曾因犯招摇撞骗罪、奸淫幼女罪,被法院判刑六年。1989

年8月刑满释放后,他在住家胡同口卖冰棍、饮料时,结识了来京打工的陈某,并通过陈某认识了刘某。

昨天庭审时,检方指控,1993年7月3日20时许,明迎接伙同另外4名同伙,驾车从西城区一酒家将陈某劫持到丰台区东铁匠营毛家坟村一同伙住处。其间,明迎接等人从陈某处取得了现金人民币二万余元,及价值一万余元的金手链和金项链各一条,并胁迫陈某打电话将刘某骗至西城区菜市口一天桥下。

检方称,随后,当晚11时,明迎接等人驾车来到约

定的天桥将刘某劫持。因刘某反抗,明迎接的一个同伙持砖头猛击刘头部。随后,明迎接等人将刘某带至东铁匠营毛家坟村的住处,又使用针扎、烟头烫、钳子夹等对刘某施暴。

检方称,在遭受虐打后,刘某开始出现昏迷、呕吐等生命垂危迹象。1993年7月4日凌晨,明迎接等人将刘某遗弃至宣武医院,后刘某死亡。

据了解,案发后,明迎接连夜逃离北京,其同案均已被处理。2011年11月,明迎接在外地向警方投案。

检方认为,明迎接的行

为构成绑架勒索罪。

18年后被告人投案

明迎接当庭称,陈某刚来北京时,二人一起做生意。“我拿他当哥们儿处”,后来,陈某离开他单干。一次,他得知陈某“发了财”,便于1993年7月3日20时,将陈某约到了西城区一酒家,索要曾借给陈某的两万元钱。

“一外地人,那么猖狂。”明迎接当庭称,见面时,陈某戴着金项链、金首饰,也不提欠钱的事,双方发生争执。

证人证言显示,事发时,

由于陈某拿不出钱,明迎接等人又将陈某的生意伙伴、刘某约出后,要求“还钱”。

明迎接称,刘某被打后,他们将刘送到医院,告诉护士说刘某是喝醉被人打的,然后便跑了。事后,他害怕还返回医院打探情况。“护士说没事让我等着,不一会人穿警服的人就来了”,他当即潜逃。

明迎接的弟弟证实称,2011年11月,哥哥打算自首,父亲怕警方认不出哥哥,专门让他和西城警方到约定地点接了哥哥。

昨天,该案未作判决。

■ 庭审现场

“我和遇害者没冤没仇”

庭审时,被害人刘某的女儿坐在民事原告席位上,一直默默盯着被告人明迎接。当听到明迎接接连用“记不清”、“不知道”等言语回答公诉人讯问时,她主动要求发问。

刘某女儿:事发时我还很小,直到今天也有好多问题想不明白,你就是因为两万块把陈某约出来?

明迎接:唔,当时我就是叙旧,跟你父亲也都是很好的哥们,你父亲也去过我们家。

刘某女儿:当时你带走陈某首饰,也是为了这两万元?

明迎接:酒桌上说翻了嘛,我让他把钱了结,他拿不出钱,只有首饰。

刘某女儿:你和陈某是经济上的纠纷,为什么要把我父亲牵扯进来(开始哽咽)?为什么无缘无故就拿板砖拍我父亲?

明迎接:确实没冤没仇。当时让你父亲上车他不上,我们同案都不认识他,所以才打了他。

刘某女儿:我父亲挨了一砖后昏迷,你们就开始拿针扎,你能说这些过程你都不知道?(大哭)

明迎接:那时候全国人民都想发财,你小可能不知道,你父亲跟我们在—块……说白了,我也是受害者……这么多年了我心中特别后悔,不管刘某怎样,都有我的责任。



被告人明迎接坐在法庭上。昨天,他因涉嫌绑架勒索罪在一中院受审。

新京报记者 王贵彬 摄

女发廊主扎死顾客称正当防卫

涉嫌故意伤害受审;表示“不明白被害人是如何死的”

新京报讯 (记者张媛) 怀疑自己收了100元假钞,发廊女老板与顾客发生争执,涉嫌持刀将对方扎死。

昨日,潜逃10年的被告人卢某,因故意伤害罪在一中院受审。

被告人 我根本就没拿刀

检方指控,2002年9月4日9时许,22岁的卢某在其经营的海淀区一发廊内,和被害人王某因琐事发生争执后,伙同男友肖某持刀故意伤害王某,致王某死亡。作案后,卢某携男友逃离,直到2011

年11月29日在宁波被警方控制。

“我不是故意伤害,我根本就没有拿水果刀。”卢某当庭提出了异议。

卢称,事发时,顾客王某洗完头,拿出了一张百元钞票结账。“因为有几名男子经常在这条街使用假币”,所以她怀疑这张纸币为假钞,与王某发生争执。王某离开后,不久又返发廊,并持刀威胁她。男友肖某出来帮忙,在抢刀的过程中,她手臂受了伤。

“至今想不明白被害人是怎样受伤的、如何死亡的。”卢某称,自己的行为属

于正当防卫。

检方 被害人只是扬言威胁

公诉人当场提出反驳称,在双方厮打过程中,被害人王某有多次机会可以向被告人行凶,但实际上只是扬言说了一些威胁的话。卢某辩称自己受伤,其实是她和男友一起两次夺刀的过程中划伤的,应该以故意伤害罪追究卢某刑事责任。

另据了解,卢某的男友肖某,在2006年已因车祸死亡。

本案未当庭宣判。

“富婆”征婚 见面要走金佛

一对姐妹扮演中介和征婚者,涉嫌诈骗被批捕

新京报讯 (记者刘洋通讯员冷铁林)“亿万富婆、癌症晚期,预找伴侣同度余生”——这样一则征婚广告,其实是一场骗局。满心以为可以继承遗产的杨先生却被骗走了近4万元的金货。

近日,陆姓“富婆”姐妹,因涉嫌诈骗罪被西城检方批捕。

“富婆”征婚送房送车

据介绍,7月4日,杨先生在报纸上看到一则征婚启事,其中称某“富婆”丈夫早逝,亿万财产无后继承,自己已为癌症晚期,想征人伴度余生。“穷富年龄不限,提前公证全部巨资,别墅车全赠,

婚友均可”。

杨先生称,他按照启事留的电话打了过去。接电话的女子自称是婚介所工作人员,她说如果想和“富婆”见面需要300元中介费,相亲成功再缴纳980元。7月8日,他见到该“中介”女子,交了300元中介费。随后,中介打电话叫来一个名为“赵梅”的女人,称“赵梅”即为登征婚启事的亿万富婆。

杨先生说,赵梅一见面就看中他,说他人好,要先给他50万元,并询问他有没有车本,说要送他车和房子。赵梅希望他能送一个金佛,一方面表示他的诚意,一方面赵梅想日后留个念想。

设局者为—对姐妹

据了解,见面第二天,杨先生便带着赵梅去商场,花了38000余元买了一尊金佛、一对手镯和一条项链。买完东西后,杨先生提出要去赵梅家看看时,却被拒绝。回到家后,杨先生把事情告诉了女儿,女儿觉得他被骗了。当晚,赵梅发短信给杨称要去非洲治病,半个月后才回来。杨先生觉得被骗,并向警方报案。

检察官介绍,“女中介”和征婚的“富婆”,是一对陆姓姐妹,因涉嫌利用刊登征婚启事诈骗,已被批捕。